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0) 全文刊登于2026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5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范向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补选李建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补选徐志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项议案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第2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3、议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会议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燕

联系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子邮件:jdxc@jiu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500)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1",投票简称为"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范向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李建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徐志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次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则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吕必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胡建东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等8家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潍坊青州、昌乐设立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分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昌乐兴鸿分公司、山东爱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昌乐鸿光分公司3家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安徽肥西、和县及上海市设立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分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3家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吉林汪清、蛟河设立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2家分公司(以上8家分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能源服务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能技术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关于国电投未来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国电投未来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股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能绿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大连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项目,项目总投资52,337.6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5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能绿能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出资不超过2878.566万元。

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4.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6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国储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河发电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2.吉电国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河发电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清河发电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在过去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61.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2%,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注册资金:296177.26161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虹光街31号。

2.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8月末,资产总额463,790.92万元,净资产135,016.86万元;2026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92,956.34万元,净利润-23,602.77万元。

3.吉电国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河发电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清河发电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清河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吉电国储公司向清河发电公司销售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合同约定价格据实结算。

1.供货范围:吉电国储公司负责煤炭货源组织、仓储保管,按合同约定将煤炭发运至采购方指定接货地点,承担交货前相关货物风险。煤炭品质指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交货期:按双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分批次完成供货交付。

3.付款方式: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结算付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电国储公司运营珠恩嘎达布其百万吨储煤基地,静态储煤能力100万吨,是口岸规模最大的海关监管仓储节点,核心业务涵盖煤炭仓储、中转及销售等板块。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展公司煤炭销售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61.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2%。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绿证交易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53.65
2	提供检修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339.82
3	提供财务共享、信息化等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白山分公司	319.88
4	采购技术监督服务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7.92
5	采购报告评审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2061.27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东乌珠穆沁旗吉电国储能源有限公司向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销售定价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内部借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仁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内部借款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506,4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251%,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8,234,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83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316,151.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30,271,4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4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6,504,266.54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91,671,530.61元(按2026年10月9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5798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长安汽车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朱育勤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朱育勤女士工作发生调整,现指派王红娜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王红娜,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

王红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长安汽车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202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9月24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7,637,36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63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324,86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13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12,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5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5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73,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161,28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17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12,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68%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74,0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473,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柳青、方建宏、张小涛、周洁。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获得的同意票数(票)	表决意见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结果
1-1选举柳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0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0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8	66.7344%	
1-2选举方建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9	66.7344%	
1-3选举张小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9	66.7344%	
1-4选举周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463,905	99.9751%	当选
	其中:A股	697,151,405	99.9751%	
	其中:B股	312,500	10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0,623	88.2329%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生明、章放、张姗姗。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获得的同意票数(票)	表决意见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结果
2-1选举刘生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6,895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6,895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613	66.7272%	
2-2选举章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6,89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6,89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609	66.7270%	
2-3选举张姗姗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51,493	99.9304%	当选
	其中:A股	697,151,493	99.9751%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8,211	67.03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宋昆、后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柳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柳青先生、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柳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董事柳青先生、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位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现将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董事长、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了7名董事,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柳 青	董事、董事长
2	方建宏	董事
3	张小涛	董事
4	周 洁	董事
5	刘生明	独立董事
6	章 放	独立董事
7	张姗姗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1名职工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确定候选人人选后,公司将另行组织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张姗姗	周 洁、刘生明、章 放
2	发展战略委员会	柳 青	周 洁、刘生明、章 放、张姗姗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姗姗	柳 青、周 洁、刘生明、章 放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